

附录 1

	序号	内容
1 市场行为-资质管理	1.1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1.2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不配合资质监督检查的
	1.3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
2 市场行为-业务承揽	2.1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2.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2.3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2.4	不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等资料的
3-现场行为-工程质量	3.1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示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3.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现场见证取样，或未按规定送交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检测的，或试样的标识、数量、留置等不符合要求，样品留样封存不规范的
	3.3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序号	内容
	3.4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3.5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3.6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3.7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3.8	未建立、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的
	3.9	未按工程特点编制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提交专家论证，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
	3.10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3.11	未按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的
4 现场行为-工程安全	4.1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4.2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4.3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管的
	4.4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4.5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在岗的
	4.6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

	序号	内容
		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4.7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4.8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开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4.9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4.10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4.11	不具备相应资质自行承担施工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以及附着升降脚手架工程施工的
	4.12	未按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安装、拆卸、使用和维修保养的
	4.13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要求办理装拆告知手续的
	4.14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4.15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序号	内容
	4.16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4.17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4.18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
	4.19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4.20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4.21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4.22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4.23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或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4.24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4.25	未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或各工种操作规程的
	4.26	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序号	内容
		相关台帐资料不齐全的
	4.2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4.28	总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4.29	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5 现场行为-人员管理	5.1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
	5.2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5.3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
	5.4	工程建设项目未实行实名制管理的
	5.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
	5.6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或告示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5.7	用人单位未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的
	5.8	用人单位未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保存 3 年的
	5.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配备劳资专管员
	5.10	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及时签署有关文件及工程相关资料